

## 第八节 税收优惠

### 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软件产品；管道运输；融资租赁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提示】销售其自产软件产品

情形	适用税率及计算步骤
销售软件产品	13%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A. 计算软件产品应纳税额=销项-进项
	B. 即征即退税额=A-软件产品销售额×3%
	C. 实际缴纳税款=软件产品销售额×3%
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	6%

### 2. 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

本期应退增值税=Σ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税增值税

各月应退税额=本月安置残疾人数×本月最低工资标准 4 倍

### 3.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政策（了解）

退税比例有 30%、50%、70%和 100%四个档次。

【链接】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征税范围和适用增值税税率，视具体情况有所差异：

情形	受托方适用税目	税率	注意事项	
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	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6%	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初衷是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凡是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条件的，即使被划分为“服务”，也仍然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	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提供加工劳务	13%		
	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现代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6%
		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		13%或 9%

1.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相关凭证

收购的再生资源情形（销售方）		取得凭证（购买方）
在境内	一般情形	一般情形：增值税发票 适用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	收款凭证、收购方内部凭证、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在境外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5)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C 级或 D 级。

2. 纳税人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1) 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出现左述情
--------------------------	------------------------

（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形的，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6 个月内不得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上述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重新申请办理退税事宜
（2）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例题·单选题】某管道运输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 年 1 月取得不含税管道运输收入 100 万元，当月购进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40 万元，假定当月取得的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并在当月抵扣进项税，该企业当月实际缴纳增值税（ ）万元。

- A. 4.20
- B. 6.00
- C. 3.00
- D. 10.20

答案：C

解析：该企业应纳增值税

=100×9%-40×13%=3.8（万元）。但超过了实际税负的 3%，对于超过部分 0.8 万元即征即退，只对 100×3%=3（万元）征收增值税。

#### 四、增值税先征后退的规定

1. 对列举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如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等；
2. 其他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
3. 对列举的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如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 五、扣减增值税的规定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适用范围	1.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2.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优惠政策	对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24000 元/年）
	企业招用上述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或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 六、其他征免税项目

##### （一）起征点

适用范围	个体工商户	一般纳税人	不适用
		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起征点规定	其他个人	小规模纳税人	
	按期纳税的	月销售额 5 000~20 000 元	
	按次纳税的	销售额 300~500 元	
起征点调整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		

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二）新支线飞机和民用喷气式飞机的增值税优惠规定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